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4〕74号

##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属大中专 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16〕60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市属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该资金在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统收统支。资金不拨付各区，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度市属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  
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1

2024年度市属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学校名称	参保时段	普通学生		低保学生		人数合计	市级补助资金合计(元)
		人数	市级补助资金(元)	人数	市级补助资金(元)		
		1栏	2栏=1栏*(市补助标准-中央补助201元)	3栏	4栏=3栏*(市补助标准-中央补助201元)		
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3	9,815.00	0	-	13	9,815.00
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618	466,590.00	7	9,457.00	625	476,047.00
禅城区小计		631	476,405.00	7	9,457.00	638	485,862.00
佛山大学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531	400,905.00	0	-	531	400,905.00
	2023年7月-2024年12月	13	18,154.50	0	-	13	18,154.50
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109	82,295.00	0	-	109	82,295.00
佛山市技师学院	2023年7月-2024年12月	7	9,775.50	0	-	7	9,775.50
	南海区小计	660	511,130.00	0	-	660	511,130.00
佛山职业技术学院	2024年1月-2024年12月	96	72,480.00	0	-	96	72,480.00
	2023年7月-2024年12月	1	1,396.50	0	-	1	1,396.50
三水区小计		97	73,876.50	0	-	97	73,876.50
合计		1388	1,061,411.50	7	9,457.00	1395	1,070,868.50

## 附件 2

### 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(项目) 名称		市属大、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市级补助资金		
省市		广东省佛山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佛山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佛山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1,070,868.5 元		
年度目标	切实开展好本市市属大、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市级补助资金工作,保障在我市就读非本市户籍市属大、中专学生病有所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市属大中专参保人数	≥100 人
			指标 2: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» 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财政补助到位率(%)	100%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指标 1: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长期	

抄送: 市医保局,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